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儀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宏南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0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莊明勳(歿)、儀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宏南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儀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宏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六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相對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再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

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儀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莊明勳、莊宏南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76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件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為此聲請通知相對人命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7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5年度存字第509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0年8月23日105司執全字第276號撤銷併案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儀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8日經主管機關以經授商字第10601107770號函解散登記，原清算人莊明勳已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就任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司字第8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惟因莊明勳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死亡，莊宏南具狀陳報改選清算人，現由莊宏南擔任儀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目前尚未清算終結等情，此有本院106年度司司字第80號卷宗附卷可憑，堪予

認定。是以，相對人儀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，具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清算人莊宏南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㈡聲請人前揭陳述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未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但該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收受後已逾三十日；又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儀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莊宏南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㈢另相對人莊明勳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以不具當事人能力者為相對人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和說明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又查相對人莊明勳之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無從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此部分無從補正，而應由聲請人另行具狀聲請法院選任莊明勳之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續行後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莊明勳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